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30%。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449,464.21 元，2019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55,191,467.37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8,738,478.09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4,302,826.20 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2,184,0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087,363.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680,449,464.2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84,302,826.2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0,087,363.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11,851,006.05 元，同比增长 7.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449,464.21 元，同比增长 159.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07,545.35 万元，同比下降 59.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4,999.82 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行业方面，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和轨道交通行业均属于“新基建”的重点领域，其中人工智能正在进入规模落地阶段，其与 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协同赋能正在公共组织及各行业企业中掀起一轮数字化升级浪潮；而城市和城际轨道交通正在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城市群加速建设，成为“湾区经济”中各经济要素快速流通的重要载体。因此，公司拟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2、经营模式方面，公司的智能化业务以“产品+解决方案”为主，客户大多为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部分项目采用 PPP、总承包等模式，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近年来正在积极向产品型模式升级，提高智能化产品销售在业务中的比例，以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现金流结构。

3、待履约合同方面，公司 2019 年连续中标多个智能化业务订单，其中在广州地铁累计中标 147.96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广州未来新建的 10 条线路及延长线，时间跨度包括 5 年的建设期及线路开通后 10-15 年的运营期。公司充足的

在手订单保障未来快速增长，但对长期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提高，需要留存充足的资金储备以支撑各个大型项目顺利交付。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中标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企业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